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包1、包2)

审核、同意发布

彭大军

2026.3.23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6

(包 1、包 2)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6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6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70495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6-1	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包 1	498000.00	3565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6-2	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包 2	498000.00	348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两个包，包 1 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1 套、硬件平台 1 台；包 2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1 套、智慧电子门牌 6 个、交换机 1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4）质保期：包 1 免费维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包括日常运维期等，出现安全漏洞永久免费升级。软件交付后终身免费使用。包 2 免费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包括日常运维期等，出现安全漏洞永久免费升级。软件交付后终身免费使用。

（5）交货期：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确保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标准，应用系统上线前需提交系统白皮书、部署说明书、数据对接方案、测试说明书及建设对接过程文档，并确保这些文档真实可靠且可追溯。包 2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内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 2 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一个包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已

在第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含招标办）》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索大军

联系方式：135238445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索大军 联系方式：135238445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王现锋、郜彬 电话：15736917378、18638127896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数字赋能科研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算金额：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356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包 2：** **预算金额：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348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0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11	**标前答疑会**	**无**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交货期/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确保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标准，应用系统上线前需提交系统白皮书、部署说明书、数据对接方案、测试说明书及建设对接过程文档，并确保这些文档真实可靠且可追溯。包 2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内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6	质保期	包 1 免费维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包括日常运维期等，出现安全漏洞永久免费升级。软件交付后终身免费使用。 包 2 免费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包括日常运维期等，出现安全漏洞永久免费升级。软件交付后终身免费使用。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八、验收要求”。
27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无证书或缺项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包 2：智慧电子门牌显示屏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无证书或缺项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	**其他提示事项**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

		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包 1：6773 元（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整），包 2：6773 元（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整），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付款方式	包 1：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交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评审，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评审价的 100%。 包 2：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交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评审，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评审价的 100%。
34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5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36	**核心产品**	**包 1：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包 2：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37	**类似业绩**	**本项目类似业绩指“信息系统类业绩”**
38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相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现场核验）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采购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响应付款方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6.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6.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4.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5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含招标办）》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5.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5.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3.采购本国货物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1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4.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正版软件

4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7.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7.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8.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9.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

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学院

供方持代理机构_____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响应/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需方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存在外观瑕疵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在收到货物经调试安装后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自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之日起 180 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需配合需方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做好等保测评工作。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见附件：免费质保范围，软件终身免费使用,软件升级增加模板，优惠）。

2、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自需方出具《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用户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内需

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若供方提供产品与需方系统发生不兼容、冲突等情形，由供方负责处理并解决上述问题，若供方无法解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标准承担责任。

5 年质保期满后，供方仍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按售后服务承诺相关要求免费提供远程更新、升级等技术服务；5 年内免费维护，5 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维护年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包含系统 BUG 修复、版本升级、安全补丁升级等。如需方需增加功能模块，供方需按低于市场价提供服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需方需求变化不再继续使用该平台，平台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归还需方，供方不能泄露需方的任何资料及数据。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1、供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并试运行通过后，基本满足需方各部门使用需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免费进行调整直至满足需方各单位工作使用需求为止。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功能是否能满足需方的使用需求。

（3）厂家派出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免费对我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日常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保证至少有 5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内容，包括对系统各个功能的应用操作，了解产品的安装、

调试、维护保养规程，产品使用中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处理和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费用免费。

（4）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6、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校级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2、付款方式： 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交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评审，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评审价的 100%。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 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4、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5、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方在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期间须配合需方要求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维护。

7、付清合同价款后，供方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供方因不及时响应需方要求造成损失的，供方除赔偿损失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赔偿需方，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十一、 保密条款

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用户数据、上传和储存的文件、资料数据和系统运行所产生的各类资料数据等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供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内容对外披露、公布或以任何目的、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供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访问权限、使用加密技术、系统安全维护升级等）来保护需方系统中的保密内容，以防止保密内容被盗窃或意外泄露。同时，供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其所属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检查和监督，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如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供方需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补足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如项目停滞、行政处罚、大额诉讼、信访、不良社会声誉等），按所涉文件标的额度双倍赔偿需方。

如发生因供方后台、终端、系统或工作人员原因而导致的泄密事件，供方应在发现泄密事件的第一时间向需方上报，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必要时需方将报请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进行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报价文件、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与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方持____份，需方持 _____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招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先的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 1：货物详细价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包 2 合同

新乡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新乡学院

供方持代理机构_____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响应/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需方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存在外观瑕疵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在收到货物经调试安装后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自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之日起 180 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需配合需方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做好等保测评工作。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见附件：免费质保范围，软件终身免费使用,软件升级增加模板，优惠）。

2、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自需方出具《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用户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内需方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若供方提供产品与需方系统发生不兼容、冲突等情形，由供方负责处理并解决上述问题，若供方无法解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标准承担责任。

5 年质保期满后，供方仍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按售后服务承诺相关要求免费提供远程更新、升级等技术服务；5 年内免费维护，5 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维护年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包含系统 BUG 修复、版本升级、安全补丁升级等。如需方需增加功能模块，供方需按低于市场价提供服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需方需求变化不再继续使用该平台，平台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归需方处理，供方不能泄露需方的任何资料及数据。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

八、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1、供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并试运行通过后，基本满足需方各部门使用需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免费进行调整直至满足需方各单位工作使用需求为止。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使用部门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初验后，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

（3）厂家派出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免费对我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日常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保证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内容，包括对系统各个功能的应用操作，了解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规程，产品使用中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处理和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费用免费。

（4）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6、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校级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2、付款方式：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交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评审，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评审价的 100%。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 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4、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5、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方在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期间须配合需方要求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并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系统维护。

7、付清合同价款后，供方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供方因不及时响应需方要求造成损失的，供方除赔偿损失外，按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需方，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十一、 保密条款

供方应与需方签订保密协议，自觉维护需方利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需方的任何资料及数据。如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资料及数据泄露，并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供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报价文件、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与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十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九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招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先的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 1：货物详细价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包 1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需求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免费质保期（年）
1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套	1	5 年（自验收合格后计算）
2	硬件平台	台	1	5 年（自验收合格后计算）

（一）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科研活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科研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科研管理模式往往侧重于静态管理和结果导向，难以满足现代科研活动对过程监控、资源整合的需求。为此，建设一个能够全面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全要素的动态管控的科研管理服务平台显得尤为重要。该平台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科研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研效率与质量。

科研管理服务平台主要需要完成以下功能：1.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的过程管理，从申报、立项评审、进度跟踪到结题验收等环节实现全方位管理。2.科研经费的预算控制和支出监控，确保科研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3.实现校内项目、横向项目、成果转化、学术交流活动等科研管理的线上审批，提高科研管理效率。4.依据学校科研工作量和奖励计算标准等需求完成科研成果数据的采集、科研工作量和科研奖励的计算与考核，提供了考核的透明性、公正性和可追溯性。5.支持各类统计报表的快速生成，帮助决策者了解科研进展的大局。6.支持论文发表前备案、科研伦理审查，有利于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建设。7.各类数据的录入多采用智能化手段，推进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促进了科研信息的透明化和资源共享，为科研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标的物所属行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系统页面管理**	1.系统页面 工作首页包括信息发布、我的科研履历、信息查看、邮件查收、通讯录管理等，是各级管理员的各项工作提醒界面。 针对科研人员建设有独立的办事大厅，操作友好，均可通过操作指引熟悉系统功能和掌握系统操作；支持换肤、支持布局调整、支持菜单位置更换及常用菜单按钮设置调整。 1.1 科研管理人员首页面 为各科研管理人员提供便利的管理操作通道入口、查询统计、通知公告发布、待办任务提醒等功能、预警信息等。 （1）提供科研秘书常用及关键查询统计，可查询不同等级项目数，项目的总经费及到账经费情况，各类论文数、专利数、著作数以及奖励数等，并可点击进行详细信息查看，科研管理人员可自定义需要展示的图形。 （2）科研管理人员登录后可查看通知公告、新闻通知及个人通知，并可根据个人通知做相应的操作。 （3）系统对待办任务进行提醒，提醒科研管理人员待审核的论文、项目、成果等任务，并可直接对需要处理的任务进行操作。 1.2 科研人员页面 为各科研人员提供便利的操作通道入口包括常用功能、通知公告、业务提醒、办事大厅、工具图标、超级链接专区。 （1）科研人员可以管理自己需要的常用功能。 （2）科研人员登录后可查看系统公告、新闻通知及个人通知，并可根据个人通知做相应的操作。 （3）系统对待办任务进行提醒，提醒教师待认领论文、待中检项目、待结题项目、审核退回需修改成果项目等任务管理，并可直接对需要处理的任务进行操作。 （4）系统具有工具图标的功能，可以在线查看自己的文档、查看个人信息情况、查看绩效考核分数、可以进行密码修改等功能。 （5）超级链接区系统保存和科研相关的外部网站，科研人员可以通过超级链接区访问外部的网站。 （6）办事大厅具有纵向项目、校级项目、横向项目、科研成果、评奖申报、学术活动等不同的站点。在办事大厅中科研人员可以处理自己所有和科研相关的事务。科研人员可自定义展示的样式。**（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3 AI 助手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AI 训练技术，人工智能分析数据，对系统数据进行检索，实现 AI 助手。**（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4.SQL 执行统计 系统可记录底层 SQL 执行情况，统计各数据表访问情况、函数调用情况，支持设置 SQL 执行黑名单，拦截可疑操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科研队伍管理**	2.科研队伍 科研队伍管理是对组织机构、科研人员、教师信息管理，包括科研人员统计分析报表。 2.1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模块主要是对单位组织机构和科研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是对研究机构基本情况管理，人员主要为“科研人员”。科研秘书可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新增、列表浏览、查询、导出、查看详细信息、编辑等操作。 主要包括： 机构管理：对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所有直属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 人员管理：主要是对单位所有科研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承担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获奖等等。 角色管理。设定具有不同操作权限的各类角色。 授权管理。针对不同的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 2.2 科研人员管理 科研人员管理的对象是参与学校科研工作的教师、学生及校外人员、科研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科研辅助人员。记录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职称、职务、学位、学历、学科方向、学术专长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能与学校人事部门提供接口或信息对接（导入、导出、打印），并可以在实际使用当中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字段信息。参与项目情况及工作量、获奖及科研成果统计等。系统针对科研人员提供相应的报表系统进行统计，支持增、删、查、改。 2.3 专家库管理 专家库管理包括专家档案、专家推荐及遴选过程、贡献记录和统计等。 主要实现对各类专家信息的管理，系统同时将专家与评审过的项目实现进行关联。可以方便的查询到专家信息、专家参与评审的项目，以及专家对每个项目的评审意见等。 科研专家档案记录专家的姓名、年龄、性别、职称、职务、学位、学历、学科方向、学术专长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记录专家的项目参与历史记录及专家的级别。人员分权限进入科研管理系统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纵向项目管理**	3.纵向项目 实现对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纵向项目立项情况、中期检查情况、结项情况、经费到账、配套或奖励等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3.1 项目申报管理 科研处可进行申报批次的创建，在申报计划中填写申报期的时限，对于校级项目和其他归口部门项目的预申报，系统提供申报功能。科研人员进入查看申报信息进行项目申报。 科研人员提交项目申报信息，由院系、学校、专家等对申报信息进行逐步审核。 支持项目类型、项目来源自定义，支持系统申报时间设置，支持专家打分表灵活新增和修改。**（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2 项目立项管理 项目立项是指对立项后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成员、项目文档、项目预算、衍生成果、到账经费、支出经费、年度工作量等信息，支持退回修改后的对比文件，以及可视化的审批流程图。 支持项目文件 PDF 导入，智能识别并进行数据解析和自动录入，不限于固定模板，节约录入时间。 对于项目信息数据库，系统提供审核、导入、查询、导出、打印、数据列表、统计报表、查重等数据挖掘功能。（注明：数据挖掘功能在人员、平台、经费、成果、获奖等所有的基础数据库中都有体现。）**（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3 在研项目管理 项目文件。项目在研阶段，上传过程中产生的文档。文档经负责老师审核后不能修改。文档包括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申请书、任务书、合同书、过程文档、中检报告、结题报告等。 项目中检管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管理员可以对项目组织中检。中检方式按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来检查，科研人员提供项目中检报告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项目管理员建立中检批次，科研人员填写项目中检需要提供的材料，将项目提交到管理部门依次审核，管理人员可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负责单位、中检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项目变更管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可以对立项信息、项目成员、项目预算等信息提出项目变更申请，项目管理员对变更申请审查后，批准变更。系统会自动记录所有变更的内容。 3.4 项目结题管理 系统会自动提醒需要结项的项目，项目管理员需要组织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相关成果、申请书等材料，提交项目结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自动转入已结项项目列表，支持查询导入功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横向项目管理	4.横向项目 对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合同变更、中期检查情况、结项情况、经费到账、经费预算、管理费提取、经费日常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 ★4.1 横向合同审核 支持不同类型合同模板的上传，支持批量的附件下载及筛选功能。实现对于合同的管理审核，做到科研人员的线上上传，科研处、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直接可直接审批合同，合同如需修改，系统可自动比对修改内容，可通过线上和移动客户端向项目负责人反馈修改意见。 ★4.2 横向合同的备案 系统支持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实现与学校合同管理部门系统对接，可同步原件扫描件，无需再次上传。**（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4.3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需实现合同经费到账、经费预算（须明确外拨经费、代购费等预算）、管理费提取、经费日常使用情况等管理。可实现按学院、平台、团队等统计横向项目签约数量、年度到账情况等信息，并支持 EXCEL 表的导出。 4.4 横向项目结项 对到期应结项目系统可设置提前提醒时间，可通过线上和移动客户端提醒项目负责人按期线上提交结项材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校级项目管理**	5.校级项目 校级项目指对项目来源为学校的项目。校级项目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请、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项目中检、项目结项。 5.1 项目申报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可进行申报批次的创建，在申报计划中填写申报期的时限，对于校级项目和其他归口部门项目的预申报，系统提供申报功能。科研人员进入查看申报信息进行项目申报。 科研人员提交项目申报信息，由院系、学校、专家等对申报信息进行逐步审核。 申报评审：评审计划发布，院系审批、科研处审批、专家网上评审，评审过程跟踪，评审结果汇总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评审方案编辑：科研管理人员可制定和发布各类项目评审方案，包括评分指标和打分标准，作为专家评审打分的依据。科研管理人员可自定义专家打分表。评审计划发布：科研管理人员可制定各类项目评审计划，包括评审计划名称、评审方案、评审计划状态、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以及评审指南等信息。评审项目分配：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为各申报项目分配评审专家。系统支持自动推荐专家和人为的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在线评审：专家接到评审通知，登录系统后，可在线浏览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审意见。综合评审：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各项目评审进度，汇总评审意见。科研管理人员对专家的打分进行排序，对专家的评审情况有醒目的颜色标识。可以匿名评审隐藏专家打分的人员信息，可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立项操作。 5.2 项目立项管理 项目立项是指对立项后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成员、项目文档、项目预算、衍生成果、到账经费、支出经费、年度工作量等信息。 对于项目信息数据库，系统提供审核、导入、查询、导出、打印、数据列表、统计报表、查重等数据挖掘功能。（注明：数据挖掘功能在人员、平台、经费、成果、获奖等所有的基础数据库中都有体现。） 5.3 在研项目管理 项目文件。项目在研阶段，上传过程中产生的文档。文档经负责老师审核后不能修改。文档包括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申请书、任务书、合同书、过程文档、中检报告、结题报告等。 项目中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管理员可以对项目组织中检。中检方式按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来检查，科研人员提供项目中检报告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项目管理员建立中检批次，科研人员填写项目中检需要提供的材料，将项目提交到管理部门依次审核，管理人员可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负责单位、中检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项目变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项目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可以对立项信息、项目成员、项目预算等信息提出项目变更申请，项目管理员对变更申请审查后，批准变更。系统会自动记录所有变更的内容。 5.4 项目结题 系统会自动提醒需要结项的项目，项目管理员需要组织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相关成果、申请书等材料提交项目结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自动转入已结项项目列表，支持查询导入功能。 ★5.5.项目查重 比对已入库项目数据，通过基本信息和附件内容，通过多种算法进行相似度的比对，并按相似度由高到低排序，显示项目查重结果和相似度数值，并将重复内容做颜色区分标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科研经费管理**	6．科研经费 经费管理主要包括对经费到账、经费预算、经费执行、经费统计的管理。 6.1 经费到账 经费到账主要实现对项目经费到账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同步（登记）财务来款信息、科研人员认领经费、经费批量到账等。 财务来款。财务来款是指财务部门提供的学校来款信息，供科研人员认领查看。来款信息包含财务凭单号、来款金额、来款日期信息。来款信息可从财务系统同步过来或者由管理员进行来款登记。针对每笔来款系统提供批量导入到账功能、查看已认领金额详情。 来款认领。来款登记后，科研人员可查询项目相关来款信息，并认领来款，认领完成后提交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来款认领信息自动登记进入经费到账。 经费到账。经费到账展示项目经费的到账记录，科研人员可查看经费到账明细并打印到账信息。 经费来款时，由科研管理部门做来款登记，然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认领，通过科研管理部门的审核后，由科研管理部门做到账登记。之后，项目负责人即可打印到款通知单，到财务处办理相应的经费划拨手续。 6.2 预算管理 经费预算管理包括项目经费预算录入、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审批与推送（科研人员、财务管理平台等）、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包括审批/审核）等。系统支持按年度、按财务科目进行经费预算的管理。 6.3 经费执行 经费执行是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主要包括经费外拨、经费支出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人员可通过项目的支出经费概况监控经费的执行进度。 经费外拨。经费外拨主要是指对合作单位经费的管理，系统可显示所有经费外拨记录。 经费支出。经费报销时，系统能对每个项目进行经费支出记录，支出的财务科目可以根据不同的项目来源进行设置。 经费支出根据科研处、科研管理人员需要，进行条件约束。设置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或者设置一个科目的超支出百分比，支出控制在百分比范围内不超预算。系统须提供增删改、打印等功能，使经费支出管理更便于管理和实时更新，保证科研经费信息的实效性。 6.4 经费统计 科研经费管理需提供经费统计的功能，需实现经费统计，并且经费统计表可输出 EXCEL 表格中，方便数据的导入导出，要能查看统计范围内所有款项的详细信息及在本范围内的支出金额总计，并且提供打印功能。 ★6.5 财务对接 乙方需承担财务对接时，产生的全部对接费用（包括财务厂商的对接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中间件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科研管理系统可与财务系统进行对接，科研财务集成实现科研项目（纵向、横向、校级）、项目预算（留院专项预算、配套预算）、经费到账信息的面向财务数据共享，实现财务来款、财务经费报销的数据科研系统读取，进而实现科研经费的全面监控，实现科研经费执行进度监控、执行预警。 6.6 财务对接后，可实现基于学校的财务系统，经费的支出收入情况，科研人员可进行随时的经费填报，管理人员可在线上进行实时的审批，并线上自动对接财务系统，实现财务项目办公自动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研成果管理	7.科研成果 7.1 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分为期刊论文、论文集。论文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论文作者、转载情况、收录情况和依托项目的管理。 对于二级审核上报的论文成果或者认领后的成果，管理员需要对论文进行审核入库。基于互联网实现 CNKI、万方等第三方数据的智能抓取和定制推送。 成果推送：可以实现自动批量采集学校中英文论文发表数据（包括 WOS、EI、知网等），展示所采集数据结果。 1）采集数据标引出论文收录源（如 WOS、EI、知网等），并保存原始数据链接，点击链接可跳转和查看论文数据源原始网页信息（如知网），网页信息内容自动提取并存储入库。 2）合并不同来源的论文信息，可显示哪些字段在系统维护过，哪些信息在同步后本系统修改过信息。 7.2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研究报告作者和依托项目等。研究报告的管理包括受理过程管理、数据挖掘分析功能等。 7.3 著作 著作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著作成果作者和依托项目等。著作成果的管理包括受理过程管理、数据挖掘分析功能等 7.4 艺术作品 艺术作品是指对音乐类、体育类、美术类等艺术作品的管理。 7.5 知识产权 包含：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管理。 知识产权模块为用户提供专利、著作权、标准、集成电路布图的流程化管理。 7.6 专利 系统实现专利从预申请到专利授权的全过程管理，同时用户可在系统中维护专利代理公司的基本信息。专利授权后系统会提醒专利第一发明人及时缴纳专利年费，并对产生滞纳金的专利发送预警消息，从而让管理员更加全面的掌握学校专利信息。实现对于专利的推送及认领功能。 7.8 标准 标准的管理包括基本信息、作者信息和依托项目等。 7.9 其他科研成果 根据需方要求提供各类科研成果信息的登记、统计、导入导出和相应工作量和科研奖励的计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科研平台管理**	8.科研平台管理 实现对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校级科研平台的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简介、人员、大型仪器设备、成果等。实现科研平台的申请、评审、录入、审核、查看、统计。依据需方要求实现科研平台的自查、校级考核材料的录入，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根据考核方案计算考核积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研团队管理	9.科研团队管理 实现对省部级、校级科研团队的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简介、人员、成果等。科研团队的申请、评审、录入、审核、查看、统计。依据需方要求实现科研团队考核材料的录入，根据考核方案计算科研团队年度考核积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果转化管理	★10.成果转化管理 根据需方要求，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意向登记，成果转化合同审核、登记、备案，科研奖励计算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学术规范与科研信建设	11.学术规范与科研诚信建设 11.1 实现论文发表前实验数据加密备案。科研人员在论文发表前将实验数据以加密形式上传备案，以备查。 11.2 科技伦理审查。实现线上科技伦理审查的学术分委员会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二级审核，以及登记备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研活动管理	12.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是对学校科研学术交流的管理，包括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和参加会议三部分。 12.1 主办会议 学术会议可以分为国际、国内、省内等多级别的会议管理。科研人员通过系统可以申请主办学术会议，然后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会议信息包括会议基本情况、经费情况、会议有关资料等。 12.2 学术讲座 学术讲座指对单位组织的各类交流论坛和讲座的管理。科研人员或科研秘书通过系统申请讲座，然后由科研管理部门、宣传管理部门审核。讲座信息，包括讲座基本信息、讲座人基本信息、讲座内容概要、讲座材料、照片等。 12.3 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是指对科研人员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的管理。科研人员录入相应的会议情况，通过二级审核受理机制对参加的会议进行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绩效考核**	★13.绩效考核 设置科研个人考核的标准（包括范围、要求，考核周期等）。记录科研人员的科研业绩，统计分析科研人员完成科研工作的情况。可以方便调整考核标准。设置科研部门考核的标准（包括范围、要求，考核周期等）。科研考核针对考核业绩指标、业绩打分、业绩奖励和业绩统计查询提供考核的量化标准，符合学校实际考核标准。在学校具备人事系统集成的条件下，与人事系统厂商共同配合完成科研人事业务集成，实现科研人事的最新数据。按照职称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分数，根据人事的最新职称，自动得出人员的考核情况。 科研考核管理模块的具体功能如下： （1）依据部门名称或真实姓名可查到每个科研人员的详细信息。 （2）考核分值的设定，可以设置考核类别、业绩点及分值。 （3）系统自动获取被考核人的各种科研活动（负责的科研项目或取得的科研成果），并可自动计算考核得分。 （4）普通科研人员可随时查询自己的考核得分，并根据情况将考核得分按照工作量分配给其他的合作者。 （5）科研管理人员或主管领导可以随时查阅业绩汇总统计表或业绩分项汇总表。 科研考核学校相关是按管理办法在特定时间段内对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和业绩进行综合量化评估。科研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时间和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各项考核指标和标准，设定各种考核计分公式，形成考核方案，用于对选定科研人员特定时间段内的科研工作进行考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管理	14.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系统用户、角色权限、专家打分表设置、常用网址设置、系统填报时间设置、系统审核时间设置、常用网址设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奖励管理	★15.奖励管理 设置科研个人考核的标准（包括范围、要求，考核周期等）。通过系统核算出科研人员的科研奖金，统计分析科研人员完成科研奖金的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管理	★16.统计查询 主要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供自定义查询功能。用户可选择不同的字段进行多种组合的自定义查询，对查询结果提供统计报表。对部分查询结果提供直观的可视化图形展示，并实现跨模块综合查询。综合查询能对人员、项目、经费、成果、获奖、学术活动等信息进行组合关联查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人员、项目、经费、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鉴定成果/专利/成果转化等）、获奖等信息，同时对检索结果进行分组显示。 支持定制大数据看板，通过科研成果展示，院领导可查看当年科研工作情况，以及历年科研工作、成果、经费对比，为科研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和支撑，具体如下： 展示职工信息、科研团队、科研平台、人才风采等信息。 展示项目总览、纵向项目、纵向项目预算分布、横向项目、横向项目预算分布、院内项目、院内项目预算分布、到账趋势、支出趋势等信息。 展示发文趋势、影响因子分布、成果类型分布、著作编写趋势、成果获奖、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信息。 展示举办学术活动、学术任职、参加学术活动等信息。 17.统计上报 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提供统计辅助工具和服务，实现统计数据导入、检查、校验、报表生成和导出，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数据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上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	**二次开发**	18.二次开发 系统须有二次开发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参数设置自定义、功能菜单自定义、表格视图自定义、列表表头自定义、搜索要素自定义、Excel 导入自定义、Excel 导出自定义、流程配置自定义、报表自定义、图标自定义等。 18.1 参数设置自定义 允许系统管理员增加、修改、删除参数字典。 18.2 功能菜单自定义 允许系统管理员自定义各个功能菜单的名称及菜单的位置、排序等。 18.3 表格视图自定义 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轻松调整各个页面中的录入要素名称、是否必填、输入框长度、排序、提示信息等，同时允许进行要素的灵活增加和隐藏。 18.4 列表表头自定义 用户根据需要进行页面中列表的表头要素的调整（位置、名称、是否显示等）。 18.5 搜索要素自定义 系统管理员可对系统中的各操作界面中的搜索条件进行自定义，方便查询。 18.6 Excel 导入自定义 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要导入 EXCEL 报表的表格样式，定义 Excel 的导入模板。 18.7 Excel 导出自定义 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报表的情况，定义要导出的 Excel 表样及导出内容。 18.8 流程配置自定义 可以实现流程的自定义和配置。 18.9 报表自定义 允许用户进行数据报表的自定义。 18.10 图表自定义 允许用户进行图形报表的自定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端	★19.移动端 通过移动科研终端，科研人员能查看项目、经费、成果等各类信息，接收各类通知、消息、系统提醒等。科研管理人员通过移动端在线审批科研人员提交的科研数据。其中移动端科研系统应支持接入新乡学校的统一的办公平台和新乡学院 APP。**（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接口	20.系统接口 永久开放科研管理系统接口，验收时需向学校提交详细接口文档。 （1）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心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双向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数据中心同步数据至科研系统，将科研系统数据同步至数据中心； （2）为校方提供科研系统数据字典，满足学校数据资源管理要求； （3）依据学校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学校智慧校园门户，对接学校统一身份平台； （4）实现与财务系统数据对接； （5）实现与人事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6）根据科研管理部门要求，实现我校已有科研数据的迁移，将已有科研数据迁移至本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备名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标的物所属行业**
硬件平台		1.机型:2U 机架式高密度服务器，含导轨 2.CPU 类型：≥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核心数≥12 核，主频≥2.3 主频； 3.内存：256GB DDR4 ECC REG RDIMM 内存，≥16 个内存插槽； 4.硬盘：2 块 2.5″ 240 SATA SSD（系统盘）+3 块 3.5″ 8T 7200RPM SATA HDD（数据盘），≥8 个硬盘位； 5.RAID 卡:12Gb 3108 8i Raid0 1 5 6 10 50 60 1GB 缓存半高； 6.网卡：配置 2 个千兆电口以太网，独立 IPMI 管理接口； 7.PCI 插槽：≥6 个 PCIe 插槽； 8.电源：≥550W 1+1 白金级别冗余电源; ★9.软件：含两颗虚拟化软件授权； 10. 提供边缘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软件，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含介质**（提供证明文件）**； 11.技术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原厂商提供 5 年 7*24 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中标后履约前提供原厂商提供 5 年 7*24 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	工业

（2）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	（1）运维要求：系统正式验收后，提供 5 年免费运维。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运维方案，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在接到需方通知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通常问题需在 4 个小时内解决，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 （2）运维内容：5 年内免费维护，5 年免费维修期结束后，远程维护免费，每年年度服务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包含插件更新、bug 修复、定期巡检（用户开放权限）、管理需求变化时对系统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协助用户服务器漏洞修复、技术答疑、操作培训、问题解决等。本项目交付时供方需免费完成首次等保测评及备案。 （3）定制化服务要求：为适应学校实际工作业务，系统平台需要根据学校实际建设需求在五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所交付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基础上对展示表单设计的定制化增删改、审核流程的优化、管理权限的适当调整、数据可视化展示的数据维度等，以做到最大程度的适配学校的建设需求。 （4）用户培训需求：根据学校工作需求对科研管理人员和用户开展 3 次以上的培训，直至科研管理人员和用户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和使用方式。
性能及技术指标	(1)系统应采用主流技术架构。系统能够可持续运行稳定。系统能够支持大量并发访问，能够处理海量数据。产品需具有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互认证书，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操作。

	（2）系统要求支持国产化主流数据库。系统能够可持续运行稳定。系统能够支持大量并发访问，能够处理海量数据。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的部署方式，如 Linux、Windows 等。 （3）系统要具备易用性、高效性，具备强大且灵活的二次开发功能，用户管理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对表格视图、搜索要素、列表内容、导出导入格式、管理流程等进行灵活配置，具备功能强大的二次开发功能。 （4）系统各功能模块须具备独立性、可拆卸性、可扩展性能够实现自由组合模块化业务系统，所有系统必须无缝结合，做到页面风格统一，数据统一，角色统一，账号统一。 （5）系统须具有开放性，能够与学校各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通、数据交互。保障系统中常用业务能够与学校一网通办门户、新乡学院 APP 等多端门户的无缝对接。 （6）安全性： ①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已知漏洞； ②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 ③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 ④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本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7）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对系统进行“三员”设置，即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安全审计员。 （8）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9）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实现 2000 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实现 30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 7*24 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10）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系统所有开发源代码授权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开放，满足学校对系统升级、可控及扩展需要。科研管理系统是业务性非常强的应用系统，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不同类型的用户设计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11）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为管理员提供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让管理员在线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维护操作。 （12）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系统应保证在 IE 10 以上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360 等主流浏览器及各主流版本上能够正常运行。 （13）全系统材料支持线上动态浏览、附件批量下载、打印等。
质量标准	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包括系统完善期和日常运维期。出现安全漏洞永久免费升级。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确保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标准，应用系统上线前需提交系统白皮书、部署说明书、数据对接方案、测试说明书及建设对接过程文档，并确保这些文档真实可靠且可追溯。
验收条件及标准	系统成功上线并至少稳定运行 30 天后，可以启动验收程序。满足采购需求，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学校验收制度进行初验和终验。
其他要求	1.所投软件平台对接要求： （1）免费提供系统全量数据接口，数据中间库及数据字典。 （2）免费配合接收学校数据平台推送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必要基础数据。 （3）对于不满足学校信息标准的系统数据，需按学校要求进行修改。对于学校信息标准不包含软件平台对接所需数据的，需无条件配合学校完善信息标准。 **针对以上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 **软件验收前必须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同时签订安全承诺书**。 3. 采购标的中的软件为正版软件，有相应软件著作权，无使用权等权利纠纷；支撑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需为正版软件，无使用权等权利纠纷。

（三）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运行维护：5 年内免费维护，5 年免费维修期结束后，远程维护免费，每年年度服务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包含系统 BUG 修复、版本升级、安全补丁升级等，包含必要的上门服务。本项目交付时还应完成首次等保评审备案。

（四）其他相关情况

（1）用户培训需求：根据学校工作需求对科研管理人员和用户开展不限次数的培训，直至科研管理人员和用户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和使用方式。

（2）系统对接：根据学校需求，免费提供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接口，免费提供与学校现有及后续补充的其它平台接口，实现数据互通，提供全套接口文档。

包 2

一、新乡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需求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2	智慧电子门牌	个	6
3	交换机	台	1

二、详细参数表

（一）总体要求

构建校级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所有业务子系统的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遵循相同的数据标准；系统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的应用程序架构结合 C/S（客户端/服务器模式）的物联设备控制服务的模式，可支持国产化信创操作系统，满足学院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使用日常业务流程化规范化用户集中、数据高性能处理的要求，各级用户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各种使用和管理操作。

1、浏览器：B/S 系统架构模式支持最新 Edge（10 及以上）浏览器，并兼容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等其他内核浏览器的正常浏览操作。

2、采用 B/S 架构和三层结构开发，采用模块化、个性化设计的信息化平台，各级用户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各种使用和管理操作，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界面友好，易掌握与操作。

3、本项目各分项子系统/功能模块必须基于统一数据平台，系统支持多类数据库平滑切换功能，系统应对 MySQL、Oracle、SQL Server 或国产数据库等各类主流数据库支持，且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4、软件系统必须基于统一的用户界面，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方式一致；各软件子系统采用相同厂商产品集成运用的解决方案，以免影响系统的整体兼容性、稳定性以及造成项目维护升级的不便利性。

5、系统平滑升级：为保障用户在系统持续运行过程中，产品功能性定制研发部分与系统的兼容性，实现平滑过渡、平滑更新升级，不对系统日常使用造成影响，系统需具备内部版本号管理及平滑升级功能，当系统版本发生更新时，登录系统即可自动进入更新升级界面，更新界面内容至少包含：数据库备份、系统各功能模块名称、依赖数据库版本号、升级数据库版本号及当前程序版本号。管理员可一键进行在线智能校验升级。必须保障系统升级前后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6、系统安全性保障要求：系统按照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建设。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对于不满足学校安全要求的项目，无条件配合整改。系统支持对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验证，能发现并恢复被恶意篡改的数据。系统具备防暴力破解功能，系统登录前应设置验证码，密码错误一定次数后，进行账号锁定功能。

7、等保测评：供方需配合学校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做好等保测评工作。

8、若中标，采购方有权利要求中标方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搭建演示环境，为成熟产品并对技术参数里加“★”的参数、功能进行演示确认，并提供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的证明资料供用户单位进行核验。

（二）系统集成对接服务

1、系统需具有数据接口功能，可满足多项实验室管理业务子系统与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间的数据流转，同时可支撑第三方信息系统数据对接或数 据同步的服务管理。

2、与现有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中心和一网通办平台等实现应用及数据对接，实现网页端、移动端等多端系统的单点登录，接收使用校方数据平台提供的基础数据。向数据中心提供业务数据全量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大仪（大型仪器管理，下同）预约数据，大仪使用数据，大仪收费数据、安全检查隐患数据，隐患报告，整改信息等。本次建设的系统应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高频使用功能需在校官方 APP 及“一网通办”中访问，实现无缝对接，包括且不限于整体系统入口、安全管理、大仪网页与手机端和安全检查手机端等。

3、系统必须遵循学校的统一信息标准，开放系统数据接口，与学校其它相关系统(如智慧校园、资产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实现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预留接口：预留与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学校财务系统对接接口，满足学校后期建设需求。并提供所投产品真实客户案例接口截图证明。**

4、界面集成要求：遵循学校统一 UI 设计规范要求。应用服务应遵循学校应用管理平台统一的 UI 设计规范，需遵循设计规范中色号要求、布局要求、尺寸大小要求、文字排版、按钮大小与间距、下拉选择、表单组件、表格组件布局及样式要求统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分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一）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1、基础信息管理中心 1.1 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实验中心、建制实验室、实验分室信息的分级管理，各级实验室信息需以列表形式呈现，并可实现逐级显示实验室基础信息（如：名称、编号、建立时间、级别、使用面积、简介等）。支持对各级实验室管理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在录入实验室基础信息时需实现与用房信息关联。 1.2 实验用房信息管理可实现实验室用房信息的逐级管理，以列表形式分级列出校区、楼栋、楼层、房间信息，支持对各级用房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支持各级用房信息的查看（如：名称、面积、使用类型等）。 1.3 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管理系统需支持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以添加的仪器设备基础信息（如：仪器名称、型号、领用人、所属部门、单价等）需以列表形式呈现。 1.4 实验队伍管理：系统可实现实验室管理人员的任命、编辑、删除等操作，需以列表形式呈现任命详情及实验室任命情况。 1.5 账户管理系统支持针对部门、学生、职工、院外用户、课题组等账户信息的分类管理；可通过系统对各类账户进行进行添加、编辑、导入、 导出、删除等操作。 ★2、AI 智能客服：系统内置智能客服小助手，需能够及时回答师生们在系统使用中的问题,可在线使用中的各项问题并详细回复进行解答，并可在系统内部和本次采购的实验室分级分类、大型仪器共享、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系统直接切换跳转，每个系统模块均具有 AI 回答功能，方便快捷操作。**（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终端管理 ★3.1 在同一平台中可以直接添加\修改\删除本次采购的智慧电子门牌终端信息，可设置终端与实验室的对应关系，可设置终端设备的 IP 地址\上报服务器 IP 及端口等网络参数；在同一平台的列表界面可以直接一览所有安装终端的所属实验室、IP 地址、MAC 地址、离线在线状态等关键信息。**（需提供相关软件界面截图）** ★3.2 物联网智能终端运作状态检测：具备对智慧电子门牌终端的健康状态、运作状态检测机制，跟踪终端节点上报的健康状况，并在健康状况变化时调用故障处理进程，以实现系统对终端故障的自我检测与预警，保障智能终端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3 支持后期拓展电控、监控等各项物联网终端应用，在统一平台上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各项操作，无须再部署新的应用平台，方便快捷管理。 4、系统角色与权限管理 4.1 角色管理：系统需支持角色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包含角色级别（校级、院级、实验中心、实验室、教师等）、角色所属系统及角色编号名称等参数，所添加的角色信息需以列表形式呈现；可通过系统分配或删除人员所属角色；实验中心和实验室角色可与实验室队伍任命关联。 4.2 权限分配：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各角色在系统中的操作权限。 ★4.3 系统支持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式，包含角色级别、角色名称、所属系统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所添加的角色信息需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对各角色权限进行细粒度控制，如各栏目权限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权限，且能对本次采购的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的角色进行划分更细致的权限管理。**（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5、角色与权限一键切换：当用户拥有多个角色时，可在不重新登陆的情况下，通过后台管理系统直接更换不同角色，对应角色权限也会同步实时调整，无需用户二次登录，且用户下次登录时，默认为上次退出的角色。**（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系统需具有物联网监控功能，包含选择终端管理中的智能物联网监控、实时监控、查看实验室所有硬件设备、选择不同实验室查看所有硬件情况等功能。 7、数据报表中心 7.1 查询统计：系统可实现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人员等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功能，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数据文件以做备案。			

			7.2 统计图表：可基于实验室相关数据生成统计信息列表，并可以各类图表形式呈现，同时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 7.3 数据自主分析统计：通过数据自主分析统计界面，快速点击 相关数据字段，无需拖拽情况下，该字段信息自动纳入分析图表内。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数据透视表等数据展示等，并且支持柱状图、 折线图下载保存为图片。 8、综合管理工作台 8.1 系统可提供“工作台”界面统一显示综合管理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待处理任务数量及任务处理进度，并可以图表及分析图形的方式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同时提供相关功能快捷菜单，点击后直接跳转至该功能操作界面。 ★8.2 支持用户可自定义配置主工作台功能模块和布局，系统提供多种角色常用业务的小组件，方便用户个性化使用，同时允许用户在配置过程中实时预览效果，以确保最终结果符合主工作台呈现展示预期。**（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9、操作日志：系统需实时记录用户操作信息并自动生成操作日志，包括操作来源、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操作时间、操作人、账号等。 ★10、安全级别管理：系统需具备系统安全级别管理，可根据信息安全要求调整系统个人信息的显示，在高级模式下，用户账号、联系方式进行加密处理。			
		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模块	实验室安全信息模块 1、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校内实验室分级分类。 1.1 实验室安全分级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实验室安全分类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实验室风险分类：可设定评分类别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 1.2. 风险评级管理：实验室申请评级安全根据教育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附件 1,附件 2 的“参考分级依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据”和“风险源”进行归类并进行勾选并确定该实验室风险级别或评分。根据附件 2 中符合任一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 1.3.根据分级分类标准，可关联实验室使用面积按比例调整。 1.4.分级分类审批：支持对实验室分级分类申请进行审批，并以列表形式呈现。 1.5.审批进度查询：支持查看实验室风险评估详情与审批进度，并支持按评分表进行打印。 ★1.6.安全检查联动：支持实验室分级分类与本次采购的实验室安全检查联动，可以自定义各风险级别实验室，按校级领导、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学院领导类别，同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不同分级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提醒。 2、危险源管理：需支持按实验室添加危险源、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支持勾选已添加的风险点信息、支持添加多个实验室相关责任人。 3、防护要点：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防护品信息，内容需包含防护品名称、许可证号、防护品类型、防护分类、防护性能说明、参考适用范围、存放位置信息。 4、特种设备管理；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特种设备信息，内容需包含设备编号、名称、型号、负责人、存放地点等信息。 5、应急预案管理：可对应急预案信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内容需包含预案标题、编号、危险源类别、事件类别、等级（4 级）、应急措施内容，对应的实验分室，支持预案附件的上传。 6、安全设施管理：需支持对安全设施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内容需包含设施名称、编号、类别、安装地点、管理员、备注信息和图片。 7、警示图标管理：需支持按实验室列表形式对各个实验分室的警示图标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查询操作。 8、安全责任人管理：需支持对安全类别、部门、中心、分室的安全责任人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查询操作。 9、系统支持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生成，可自主选择 A3、A4 两种版式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支持打印导出。信息牌包含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和实验室二维码，能列出风险点、防护措施、消防要点，支持危险源标识图的生成。支持按学院一键批量生成本学院所有实验室的安全信息牌和单独二维码。 ★10、系统可对实验室生成唯一标识和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直接进入对应实验室检查界面，并显示实验			

			室基本信息，风险源，整改记录的信息。 11、安全信息汇总与快速查询：管理员查询实验室安全信息数据时，可通过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各学院下实验中心、建制实验室、实验室、防护品记录、危险源、安全设施数及安全检查记录，列表内容需以动态实时数据模式展示，管理员无需额外打开其他目录通过点击列表数据内容即可查看对应详情，详情总数需与总列表展示的文字数值保持一致。**(投标时提供此功能截图)** ★12、实验室分级数据看板：系统可直观呈现全校实验室各分级的数量及占比；支持点击相关分级的数量，系统弹框以列表形式一览该分级的全部实验室情况，且列表中需包含实验室名称、所属部门、安全等级、安全类别、安全员、安全检查记录、危险源等关键信息，并可分层解析进一步查看各分室的详情、实验室资质以及标识卡预览。**(投标时提供此功能截图)** 13、安全信息总览：系统需与实验室综合管理子系统中的实验分室及实验用房数据体系融合关联，按照组织机构模式（根据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的层级展开）、校区楼宇模式（根据校区/楼栋/楼层/房间的层级展开）来分别呈现各实验分室的基本信息、安全检查记录、危险源等信息，并支持安全信息牌/标识卡的直接预览及导出与打印；在统一页面中可以对危险源、警示图标直接进行维护编辑，并即时同步更新安全信息牌/标识卡的相关信息。 14、安全信息组织架构：通过树状结构分级列出校、二级单位、中心、实验室分室，四级模式查看全校涉及安全生产的楼宇房间、实验室概况、隐患实验室统计情况等。管理人员可以看到本单位实验室概况及详情、隐患实验室统计情况。 ★15、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支持场所准入、项目准入管理两张模式的申请进入实验室。用户在提交申请后可进行多级审批流程环节设定，管理员进行审批回复 ，内部设置专家库名单功能，创建与维护准入规则的设定；**（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模块	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系统模块 1、检查依据管理 1.1 安全检测项目管理：系统可导入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也可以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自定义实验室安全检查项内容，检查项目需以目录形式分级显示，可创建、修改、删除检查项目内容。 1.2 安全隐患点管理：在安全检查中记录的隐患点可自动存储至安全隐患点管理库中，还可以可根据检查项目及检测点新增隐患名称及隐患内容，已经添加的隐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患内容需以列表形式呈现，并可通过相关条件进行检索。 1.3 实验室检查依据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各实验室相关检测项进行添加，检测内容必须关联该实验室，并以列表形式呈现个实验室及其检测内容数量。 1.4 安全负责人管理：系统需支持指派各部门、中心、分室的相关安全者人，同时可登记安全责任人相关信息；部门、中心、分室的安全责任人信息需分类显示。 2、安全检查计划管理 2.1 检查计划管理：系统需支持安全检查计划创建操作，可填写检查计划标题、检查类型、总负责人、计划周期及活动计划目的等；以列表形式呈现各检查计划相关信息及有效剩余天数。 2.2 检查报告管理：对已经创建的检测计划，可通过检测报告查看核查进度、整改进度、当前状态；在检查计划详细信息中可查看相关实验室核查情况，如需核查数量、核查完成数量、核查中数量、待整改数量等，并可以查看该计划的汇总报告。 3、专家巡查 3.1 安全检查组管理：可通过系统添加安全检查组，填写检查组的名称、实验室等信息，并可以添加改组成员，可支持是否启用检查组操作。 3.2 通知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安全大检查计划详情进行通知操作，可编写通知标题、通知说明，并可添加已经创建的检查小组，通知信息将通过短信、邮件、站内消息等方式发送至相关检测小组成员； ★3.3 专家巡查追加实验室（对不在检查计划内的实验室，专家做现场检查时，提供追加功能，无需重新修改检查计划）；支持专家巡查的检查形式（一人一间/多人一间模式）。**（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3.4 核查管理：可显示安全大检查的核查状态及核查结果，根据已添加的检测项目逐条录入核查信息，对核查结果进行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不适用等选项的选择，并支持对该检查项目和核查情况进行描述。 4、自查自纠 4.1 通知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安全自查计划详情进行通知操作，可编写通知标题、通知说明，并可添加要开展自查计划的实验室及检查员，通知信息将通过短信、邮件、站内消息等方式发送至相关检查成员。 4.2 核查管理：可显示自查计划的核查状态及核查结果，根据已添加的检测项目逐条录入核查信息，对核查结果进行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不适用等选项的选择，并支持对该检查项目和核查情况进行描述。 5、安全隐患管理			

			5.1 安全隐患管理：系统需将每次大检查、自查、抽查中核查各实验室为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记录，保存至安全隐患列表；对整改后的隐患点可通过系统进行已整改操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或上传整改材料，系统可显示个隐患点整改状态并记录整改时间。 5.2 隐患处理人员：可通过系统添加隐患处理组，填写楼层名称、实验室等信息，并可以添加改组成员，可支持是否启用隐患处理组操作。 5.3 能同时支持电脑端及移动端上传图片及小视频，形成整改前后对比报告（支持图片及视频预览）。 ★6、查询统计 系统支持按检查项多级指标进行查询汇总，以检查年份，指标项，实验室数量、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不适用等），检查数量占比数据进行数据呈现，查询方式支持以图表（饼状图，柱状图）等多种形式展示，查询数据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提供相关系统功截图。）** 7.移动端 7.1 须与学校现有“新乡学院”APP 统一平台无缝接入，实现移动应用平台相关功能。 7.2 移动端信息与账户管理：系统平台可以推送安全检查通知、新闻公告等信息到移动端，用户登录移动端后，可以查看管理个人账户信息。 7.3 支持移动端随手报：检查人员可在移动端登录实验室安全检查移动应用，随手上报自己拍摄的隐患点图片或视频，并描述隐患详情；所上传的隐患信息可在系统的随手报功能中查看。 ★7.4 移动端核查：移动端支持安全检查结果（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不适用）及核查内容录入。**（提供相关系统功截图。）** 7.5 移动端跟踪：可在移动端跟踪安全核查和隐患整改情况。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模块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模块 1.系统前台信息门户 1.1 栏目与菜单管理：提供动态网站栏目管理功能，可自定义网站的各级栏目菜单。 栏目基础管理：设置前台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以不同的方式对外展示，如：系统提供平台介绍、仪器设备展示、仪器设备预约、仪器培训报名、用户注册、新闻列表等多种基础网站内容模块。 1.2 提供新闻列表型、文章型、外部链接型等信息发布方式。管理员可手工 发布新闻公告、规章制度、实验室资源信息等公共信息，方便访问人员直观了解相关信息。 1.3 基本信息展示：包含实验平台介绍、组织机构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息、实验队伍信息、规章制度等基本信息。 1.4 发布动态信息：发布新闻、公告、通知等动态信息。 1.5 首页按需对仪器实时状态、仪器使用情况统计、仪器分类统计、仪器收入情况统计、仪器使用用户排行和年度仪器使用趋势等信息进行展示。 2.系统前台用户中心 2.1 用户个人中心的工作台可以显示待办业务、常用功能快捷操作、个人资料修改设置等。 2.2 用户可以在个人中心中查看当前信誉积分、可用的资金账户、课题组账户、仪器操作资格证书、收藏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预约记录和预约状态。 2.3 支持查找并加入新的课题组、可对预约单进行费用确认和服务评价，支持测试数据缴费后的下载。 2.4 用户可以直观的查看到自己每笔预约单所处的节点状态，包含待审核、已审核、待接样、测试完成、待缴费、已完成等节点。 2.5 用户可以在相应预约单中一站式完成预约单详情查看、费用确认、结果下载、评论评价、快速再次预约等操作。 2.6 用户可以对课题账户进行管理，在同一页面中进行成员管理（包括加入 审批、金额上限、是否辅管等）、充值申请、充值记录、消费交易记录查看等操作。 3.开放设置管理 3.1 根据每台仪器设备的特定情况个性化的设置开放时间段、排除时间段、开放用户范围、提前预约时间、是否强制培训、测样方式、收费标准、审核方式等开放参数。 3.2 对自主测样及送样检测模式分别设置独立的预约规则、预约显示内容、收费规则等。 4.计费规则管理 4.1 按仪器设备、实验条件、样品类型、用户类别等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4.2 针对不同仪器的不同测试项目设置不同的计费规则，支持基础费率和项目费率累加模式。 4.3 支持时间费率和样品费率组合收费，如取最大费用、合计费用或按照用户预约方式计费等。 4.4 计费项包含开机费、计时费率、样品费率、自定义测试项目收费等。 4.5 费用标准设置支持学院（部门）内、（部门）外和院外三种价格，并根据预约登录用户的角色自动计算费用。 ★4.6 用户根据需要自定义配置计费规则，支持用户动态输入计费模式，仪器设备管理员就可以轻松完成			

			多样化的计费规则设置。包含计费方式设置、计时模式设置、分用户类型按计时收费标准设置、分用户类型按样品收费标准设置、加急加价规则配置、单选多选文本框等多类型的样品信息配置、多类型的检测项目配置等等。**（提供相关软件界面截图）** 5.用户在线预约 5.1 用户可以通过前台门户，在共享开放的仪器列表中查找所需要预约的仪器设备，查找方式支持仪器设备名称关键字模糊查询、仪器设备分类检索、仪器设备所在部门检索等。 5.2 用户可根据仪器开放时间段，自主选择预约时间，在线填写预约申请单并提交审核。系统提供标准的仪器预约表单，包含预约时间的选择、预约人的联系电话、测试项目和样品情况等信息。 5.3 系统可以在前台的对应仪器的页面，以月表形式显示指定仪器的当月的开放情况，显示本台仪器的最新预约列表。 5.4 我的预约单：可查看自己的仪器预约单信息和审批进度，对于因特殊情况（可设置时间范围）不能及时上机使用仪器的预约单可进行退约处理。 6.预约审核管理 6.1 用户预约后，系统具备管理员，授权后的仪器设备负责人审批等多种审核方式；相关人员可实时查看预约申请单，并支持预约申请单的打印、导出。 6.2 系统按照预约单的预约时间先后进行显示，也可以支持仪器名称、时间段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 6.3 管理员审批用户预约单的时候，可以根据时间情况，调整预约时间。预约审核后或者管理员对预约内容调整，需提供站内信息的方式通知预约用户。 7.使用模式管理 7.1 系统具有仪器在线预约/现场预约两种方式：仪器在线预约为用户在信息门户的仪器开放信息列表中直接查询后点击预约仪器；现场预约一般是面向有临时预约需求的用户，具有权限的仪器设备管理员可以在系统后台进行预约操作。 7.2 仪器授权：针对特殊用户或仪器，系统可指定授权时间范围按用户按仪器的授权模式，授权后无须预约及审批，被授权的仪器设备在授权时间段内可供用户直接使用。 8.自主检测及送样检测管理 8.1 自主上机预约管理 ①用户可以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仪器列表中查找所需要预约的仪器设备，查询方式支持仪器设备名称关键字模糊查询、仪器设备分类检索、仪器设备地点等。系统提供仪器设备预约使用日程安排的图形化			

			展示，用户可通过日历图表形式直观看到仪器设备的未开放、已被约、未被约时间段，便于用户直观看到当前仪器设备每天的预约情况，可以合理的选择空闲时间进行预约使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②用户可根据仪器开放时间段，自主选择需预约使用时间，然后在线填写预约申请单信息并提交审核。 ③系统支持按照科学院实际管理需要自定义预约申请单内容，以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④支持用户在共享平台电脑端或手机端等多终端选择仪器及时间提交预约申请。 ⑤支持对设备管理员、维修人员等特殊情况的预约授权管理，设备管理员可授权相关人员直接使用权限期限，相关工作人员可在指定时间内直接使用设备，无需预约申请。 ⑥系统支持对预约申请人的身份进行认证限制，处于黑名单里（信誉积分不足）的人员、未参与并通过仪器设备培训的人员等不能进行仪器设备的预约。 8.2 预约审核 ①用户预约申请后，系统支持多种审核方式，比如系统自动审核通过、仪器设备管理员审批等，相关人员可实时查看预约申请单信息，审批状态和记录，并可将预约申请单进行导出等操作。 ②系统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审核等多种审核审批方式。 ③预约单的申请审批流程包含已提交待审核、已审核、待缴费等全生命周期节点,用户可以在前台网站的个人中心中很直观的查看到自己每笔预约单所处的节点状态。 ④安排时间调整。当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原已预约的时间到现场使用仪器，需用户本人（在预约使用设备前12 小时）或联系仪器设备管理员对预约单进行预约时间的调整。 ★8.3 自主测试 自主检测流程化管理，支持用户刷卡与本次采购的智慧电子门牌联动开启门禁 统计实验室看门时长等。 **（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8.4 送样测试 ①送样检测流程化管理，用户按要求送样，支持仪器管理员线上确认接样，并生成、导出或打印接样单据。支持仪器管理员线上设置测试完成，并通过平台通知预约用户。预约用户可通过前台信息门户中心对仪器进行送样检测预约，如仪器设备的预约排队模式设置为月表模式，系统将以月表形式提供用户选择预约日期，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仪器每天的开放状态，用户可查看到仪器每天已预约测样数量；如所预约仪			

			器设置为排队模式，系统将显示目前排队人次数及样品总计份数。 ②实验数据管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可上传至系统中，可进行删除、下载和维护文件目录等操作。 **（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8.5 安全移动存储：为保障电脑与服务器存储之间数据拷贝、传输中的数据安全，配备 1 个专用安全移动存储（大小 1T，具有加密、防暴力破 解、防病毒、强审计等功能）。具体要求： ①安全移动存储包括硬 SB 接口控制模块、安全控制模块和存储器三部分，硬 SB 接口控制模块处理硬 SB 指令，将标准数据包解释为控制指令和数据部分，安全控制模块可验证当前登录的密码，并依据密码所对应的权限处理指令和数据。处理后的写入数据和读取指令与存储器进行交互。控制指令由安全控制模块返回处理结果。 ②提供与安全移动存储同品牌得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单机版），系统服务端制订统一的策略并分发给客户端执行，具有硬 SB 标签制作工具，能够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保护和加密，对移动存储设备进行使用范围授权，访问控制等综合的管理。 ③通过密码验证和加密算法实现对移动存储访问的安全控制，做到整盘加密，在主机与移动存储的数据交互过程中，系统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实时的加解密，整个加解密过程对用户是透明的。在分区加载时，数据移入移动存储的同时加密，移出的同时解密；强加密算法，保障丢失后数据不会造成被破解，非法尝试密码超过预设限制，设备将自行锁定。**（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 ④采用安全容器技术，实现信息的存储和传输安全，保证信息内容本身的应用审计安全； ⑤采用专用单片机、使用通用硬 SB 协议与主机进行数据交互。在内网的环境中，审计日志信息会自动上传到管理端。在外网环境中，会自动保存在移动存储芯片中，并在接入内网的时候自动上传到服务器；具备强审计功能，能够跟踪并记录用户操作，能定位用户操作的计算机设备，包括主机 CP 硬 ID、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用户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等。审计信息记录在移动存储本地的审计区，以供分析。 **（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 ⑥具备防病毒功能，病毒无法利用操作系统直接对存储区文件进行读写，防止病毒拷入移动存储导致病毒传播；禁止非法程序利用操作系统资源管理器直接对存储区文件进行读写操作，从技术上杜绝病毒自动传播，防止病毒自动拷入导致病毒传播。			

			9.仪器培训管理 9.1 根据不同的大型仪器设备发布培训计划，并对培训人员范围、可报名人数、报名时间等条件进行设置。 9.2 仪器管理员可在线查看培训报名状态，并组织安排线下现场培训。 9.3 资格证管理：对用户的资格证进行设置管理，将资格证的级别和用户可实验的时间关联并进行判断，如 A 级资格证的用户可以工作日工作时间预约实验；B 级资格证的用户可以工作日全天候预约实验；C 级资格证的用户可以全年全时间段预约实验。 9.4 系统支持须参加培训后才能使用对应仪器的规则体系：用户预约自主上机前，需要进行线下培训，培训合格后，系统生成合格电子证书，只有取得了该仪器的证书的用户才能预约对应仪器，以进一步保障用户与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证书具有时效性，超时需再次培训合格并经该设备管理员审核后方可预约。 9.5 系统需具备同类设备资格联动机制：用户通过某台仪器设备的培训后，可以同时获得同类型其他仪器设备的培训合格证书，从而同步取得相关仪器设备的预约资格。 10.信誉积分（黑名单）管理 10.1 各级用户均具备初始化信誉积分，系统可根据实验规则及规章制度设置不同的扣分标准，低于一定信用分用户功能会受限直到无法预约仪器。 10.2 系统须具有迟到扣分、延时扣分等信誉积分模板，内置部分扣分标准，用户可以在系统内设置具体的扣分标准。 ★10.3 与本次采购的的智能电子门牌联动，对用户爽约、预约迟到、未正常刷卡进出等，系统按照信誉分规则自动对用户扣分。用户可以在系统配套的电子门牌终端上查看自己的实时信誉分，且终端必须能显著区分告知用户当前信誉分是否合格；用户可以通过终端查看本人 信誉分的变化明细详情，详情需包含信誉分的变动原由、变动分值、变动时 间等信息。**（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10.4 实验用户对系统扣分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提交申诉理由等信息，由管理员进行审核操作。 11.课题组管理 11.1 注册课题组：相关授权人员可以进行课题组注册，注册信息包含课题组名称、课题组项目信息、项目成员等。 11.2 课题组成员管理：课题组具有负责人负责制，系统提供了课题组成员管理功能，课题组负责人可以审核课题组成员申请，添加课题组成员或删除课题组成员等功能。			

			11.3 课题组负责人可以审核组员的消费，并为组员付费，以及查看各组员的消费情况。 12.费用管理 12.1 系统包含收费标准设置、开设资金账户、账户充值、费用核定、费用缴纳、费用信息手工录入，消费记录查询等功能。 12.2 基于仪器设备的开放收费规则，预约人在系统前台门户进行仪器预约时，可通过勾选等基础操作完成预约申请单的填写，同时系统可以自动核算出本次预约所需的预计费用。 12.3 收费流程必须有最终的核算、确认和对账单功能，可以按机组管理员、用户、课题组、仪器等查询消费明细记录。 12.4 系统支持用户在前台个人中心中，填写充值申请（包含姓名、充值金额、图片附件等信息），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充值申请的审核。 ★12.5 折扣规则管理：系统须提供费用折扣功能，必须在同一界面进行操作，可面向特定人员、课题组、部门或全体用户，针对不同的特定仪器、某单位仪器、全部仪器等进行折扣设置，并支持选配折扣生效条件（包含机时数、样品数、满足金额）、折扣时间、折扣率等。**（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12.6 费用核定：依据各仪器的开放收费标准自动生成测试费用，管理人员可结合仪器测样过程实际情况，对仪器的使用详情及测试项目进行修改、新增、删除、核定等操作，生成最终测试费用；同时还可以根据用户行为进行违规扣分、用户违约、终止测试等操作。 13.服务评价管理 13.1 系统可实现对服务评价项目的自定义功能，包含如：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内容等。 13.2 系统可设置强制用户评价及评分，若用户不对服务评价，则无法再次预约使用系统及仪器设备。 13.3 评价统计：系统可实现按仪器、按机组人员分类统计用户评价信息。 14.便捷工作台 系统须具有工作台功能，方便用户直观查看到待处理事项和快速使用常用的功能项，以及便捷的处理预约单的相关事项（如设备开放设置、资金账户管理、预约单审批、费用核定等）。 15.查询统计 15.1 系统具有预约，使用明细记录查询功能，管理员可以按照预约人、预约时间段、仪器设备、预约编号、所属导师等条件来快速检索。 15.2 系统可以按照预约人、导师、课题组、预约人所			

			在部门、用户类型、预约类型等来汇总查询预约信息，支持列表、饼状图、柱状图等呈现形式。 16.移动端 16.1、须与学校现有“新乡学院”APP 统一平台无缝接入，实现移动应用平台相关功能。 16.2、需要具备消息递送功能，用户的预约单到达新的节点阶段时，方便用户在移动端上查看预约单的最新状态。 16.3、实验用户可以通过移动应用端查询共享的仪器设备资源状况，进行仪器设备的在线预约、 培训报名操作。 16.4、有权限的仪器设备管理员/操作人员、用户及课题组负责人可以查看相应的实验用户的预约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 16.5、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个人大型仪器设备培训的报名及合格情况、预约记录查询、缴费情况、最新预约审核进度查询等。			
2	智慧电子门牌	智慧电子门牌	对需要进行仪器设备开放预约管理的实验室，系统需结合身份认证终端（本次采购的智慧电子门牌）进行用户身份认证识别，须与管理平台采用统一的设置、操作、维护界面，实时的数据交互，联动使用，实现一体化管理，达到数据采集、业务信息反馈、智能展示、身份认证、信誉论证、预约论证、门禁管控等功能。 （一）设备性能 1、认证终端管理端功能要求 1.1 多种认证模式：为保障日常使用的便利性，需具备多种身份认证模式于一体（刷卡开门、密码开门、二维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等）；人脸识别开门时须能与学校人脸库进行对接；支持人脸快速识别，识别准确率≥ 99.5%，识别速度≤0.2 秒。 1.2 实验室信息展示：智慧电子门牌上可显示该实验室的房间编号以及实验室名称，以及动态显示实验室的相关介绍信息，包括实验室的照片，实验室简介信息等。 1.3 仪器信息介绍：可与管理平台联动、动态的显示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信息，包括仪器名称、规格型号、仪器图片、仪器介绍等相关信息。 1.4 仪器开放预约列表：可动态显示当前仪器当日的预约情况列表，可以显示预约编号、预约人、预约设备内容、预约时间段等信息。 1.5 门状态管理：支持远程开关门，并监控开关门状态。 ★1.6 信誉积分联动功能：与本次采购的仪器共享系统中的信誉积分联动功能，根据系统设定的信誉积分	套	6	工业

			分值，用户在身份认证后可实时展示当前信誉积分合格状态（合格绿色/不合格红色警示），同时，用户可以通过终端查看本人信誉分的变化明细详情，详情需包含信誉积分的变动原由、变动分值、变动时间等信息。**（提供设备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1.7 须能和本次采购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模块联动使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专家可通过智能手机扫描智慧终端上生成的实验室专属动态二维码，可快速定位该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随手报等工作，并可通过手机直接拍照或小视频上报至系统。 1.8 实验室安全信息标识牌：须能与本次采购的实验室安全信息模块联动，智慧终端实时获取实验室安全数据信息，包含：房间号、所在楼栋、责任单位、实验室危险等级（以不同颜色区分实验室风险等级）等等，实现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时信息管理需采用动态数据实时呈现模式，不接受整张图片推送及替换模式。 1.9 须与本次采购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模块联动，共享预约信息、人员准入信息等数据，同时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授权以及远程开关控制，终端也可以将进出实验室人员无缝融合，实现一体化管理。 1.10 终端需采用实时认证模式，只有在整体管理平台中获得授权或预约通过，审批的合法用户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刷卡进入相应的实验室，并实时采集到进入实验室的时间。 ★1.11 防克隆卡识别：为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性，智慧电子门牌支持对非法复制的克隆卡进行验证，防止恶意复制其他人的用户卡，非法使用并进入实验室。 1.12 信息发布与展示：实验室管理员可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针对各实验室终端进行统一或单台终端信息发布及展示。 1.13 离线刷卡：支持离线刷卡功能，保证在服务器或网络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实验室管理员可刷卡开门，并在网络恢复以后数据采集终端自动上传离线刷卡记录。 2、认证终端性能要求 2.1 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可以远程对门禁进行控制，不需要另外的门禁控制系统，智慧电子门牌须采用 TCP/IP 的网络通讯方式，支持跨路由、跨网段通讯功能，并能与服务器直接交换数据。不接受门禁控制器控制管理模式； 2.2 为保障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智慧电子门牌须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须能无缝融合，实现一体化管理，不接受刷卡认证身份模块与信息显示部分			

			分离模式。 2.3 屏幕分辨率：≥1280(V)*800（H)。 2.4 触摸显示屏：采用电容屏多点触摸，尺寸≥ 14″寸 HD IPS 超大显示屏幕设计。 2.5 终端内存：≥2GB 内存。 2.6 摄像头：≥500W 像素内置摄像头。 （二）配套设施 1、磁力锁 6 套 1.1 磁力锁须和智慧终端设备联动使用，实现门禁功能； 1.2 支持开关门状态检测及信息反馈，智慧终端经过多类业务系统组合型逻辑判断告知终端是否可以开门。 1.3 支持在应急状态下的一键远程开门功能。 1.4 开门延时：0-9 秒可调节，工作温度：-20℃至+60℃工作湿度，≦90%RH 工作电压：DC12V 最大承受拉力：280KG。使用环境：双开防盗铁门。 2、根据现场环境配备磁力锁专用电源。 3、施工：1 批 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施工所需的布线线材（电源线、网线）、管材辅料、水晶头、出门开关等各类辅材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3	交换机	交换机	1.端口形态：≥16 个 10/100/1000 以太网端口； 2.端口特性：支持端口防雷：6KV;MAC 地址表:8K; 3.交换容量：≥32GBPS;即插即用 4.电源输入:100-240V AC50/60HZ，0.4A;电源输出:12V1A	台	1	工业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采购标的中的软件为正版软件，有相应软件著作权，无使用权等权利纠纷；支撑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均为正版软件，无使用权等权利纠纷。硬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全新，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标的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等须满足参数表所有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验收方案》的要求执行。

2、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与地点：合同签订后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新乡学院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确保系统可正常使用，并组织开展使用培训。

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软件终身免费使用。

付款方式：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交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评审，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评审价

的 100%。

包装和运输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装软件和硬件平台，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供方必须承担采购标的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售后服务

安装与调试

中标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并在完成后提供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应选派技术好、素质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实施。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用户相关人员（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等）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厂家派出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免费对我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日常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保证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内容，包括对系统各个功能的应用操作，了解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规程，产品使用中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处理和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费用免费。

4、质保期内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主要包含：①性能优化：免费提供所供软件系统的 BUG 修复、系统性能优化等服务；②数据备份：提供系统数据备份服务，并定期检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使用远程备份，一个月备份一次；③系统运行环境维护：协助用户对产品运行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其它相关软件）及时进行打补丁、查病毒服务；④系统升级：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故障地点，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质保期服务

（1）免费质保期：以采购文件中参数表要求为准。“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2）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护、软件更新、维修、零配件的免费提供和更换，软件切换数据库时，系统能正常使用，无系统框架性定制开发费用以及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

（3）免费质保期满之后供方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不低于免费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产品出现故障，公司的响应时

间不超过 2 小时，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地点排除故障，且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

（4）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方应能为需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6、项目建设其他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中软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需免费接入学校信息化中心服务器，安装到校方指定位置，中标人确保采购的软硬件都能根据采购需求正常运行，项目中未提到的配件和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数据与业务对接要求：

（1）配合校方系统集成并提供校方业务中所需的接口如：认证接口、资讯 RSS 接口、流程代办接口、消息接口等；

（2）提供整个系统的表及表结构描述，提供全量数据接口；

（3）配合接收校方数据平台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

（4）不满足校方信息标准的系统数据，需要进行修改，以满足校方校标。

（5）配合校方完成 PC 端、移动端系统单点登陆、服务抽取等功能，高频使用功能需与校方官方 APP 完成无缝对接。

（6）根据校方需求进行界面调整，符合校方工作人员的操作习惯。

（7）免费提供修复软件 bug、测试、升级等服务。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21 分)	1、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2 分）	1.提供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于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1 分。 注：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汇总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企业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种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3、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整、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详细的货物清单)、验收报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及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方案；（2）备品备件服务和调换货方案;（3）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4）培训内容、方式及次数、培训效果以及问题解答时间；(5）突发事件的响应方案和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
	5、运维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整体运维服务方案（2）定期巡检（包括巡检方案及巡检人员）（3）系统运行完好率、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及内容（4）安全管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

		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本项（8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39 分）	产品技术指标（39 分）	**包 1：**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9 分给予计入。 2.有负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1）标“★”号的技术参数 15 条，共 30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 2 分，若有 3 项及以上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 30 分）得 0 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未标以上特殊符号的技术参数 56 条，共 9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 0.16 分，若有 10 处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 9）得 0 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包 2：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9 分给予计入。 2.有负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1）标“★”号的技术参数 22 条，共 22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 1 分，若有 3 项及以上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 22 分）得 0 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未标以上特殊符号的技术参数 131 条，共 17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 0.13 分，若有 15 项及以上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 17 分）得 0 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价格部分（40 分）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代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期限：_____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学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硬件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供应商提供所有采购标的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政府。

包 2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慧电子门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供应商提供所有采购标的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政府。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系统中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均需详细填写。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